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表

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	分类：行政处罚
处罚文号：葫环罚决兴〔2024〕004号	处罚日期：2024年3月21日
	送达日期：2024年3月21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葫环罚决兴〔2024〕004号

单位名称：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81MA10NY7D5A

地址：兴城市钓鱼台街道红石碑村南侧

负责人：常虹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12月11日至13日，我局接到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重点污染源超标排放电子督办单》编号（202312110041、202312120173、202312130010、202312140056），反馈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污口多日出现数据超标。2023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复核，现场核实超标排放情况属实。该公司向我局提供了2023年12月10日至18日《关于兴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异常的报告》10份（住建和生态兴城分局各5份），《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1份、会议记录1份，《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生化系统恢复方案》的方案1

份、加药记录 3 份，第三方检测报告 1 份。2023 年 12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至 12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兴城分局监测人员对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分析报告单（兴环应字【2023】第 099 号）显示，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所运维的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符合辽宁省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2023 年 12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2023 年 12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至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兴城分局监测人员对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口分别进行两次 24 小时取水样 12 份，经等比例混合样，进行平行分析后，监测分析报告单（兴环应字【2023】第 110 号）显示，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分别超标 0.7 倍、1.22 倍排放；总氮超标 0.02 倍排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重点污染源超标排放电子督办单 4 份编号 202312110041、202312120173、202312130010、202312140056。

2、有《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检查照片》10 份、《现场勘验图》1 份、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由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常虹提供。

3、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常虹身份证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被处罚主体。

4、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18 日《关于兴城污水处理厂近日进水异常的报告》10 份（住建和生态兴城分局各 5 份），《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1份、会议记录1份，《兴城污水处理厂针对进水冲击采取的措施》的方案1份、加药记录2份，第三方检测报告4份。

5、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口监测分析报告单1份（兴环应字【2023】第099号）

6、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口水样监测分析报告单1份（兴环应字【2023】第110号）、水质样品采样交接原始记录1份，证明了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口废水超标排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并于2024年1月19日直接送达你单位。已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权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萌环罚先（听）告兴〔2024〕001号）、《送达回证》为证。

你单位于2024年1月23日提交书面陈述申辩书。我局于2024年2月6日召开陈述申辩会。针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经组织复核，我认为：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发现超标后，积极采取措施控制出水水质，该公司虽无主观故意，在发现进水超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超过污水处理能力后及时向兴城市住建局及兴城分局报告请示，经复核查证，该公司提供的陈述申辩证据材料真实有效。该公司于2023年5月、2023年11月已发生两次超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水污染物案，其中第一次考虑该公司在发现超标排放后，积极采取措施控制出水水质，无主观故意且为初次违法，已对该单位作出不予

处罚的决定葫环不罚（兴）〔2023〕001号。第二次在发现超标排放后，积极采取措施控制出水水质本次超标排放，仍然造成超标排放的事实，已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的行政处罚（葫环罚决兴〔2024〕002号），本次为本年度第三次违法，虽然仍无主观故意，并积极采取措施控制出水水质，但仍然造成超标排放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本案执法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办案程序合法，处罚裁量合理，综上，对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以采纳。

以上事实，有陈述申辩笔录、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为证。

你单位于2024年1月23日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4年1月26日下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葫环听证（兴）〔2024〕001号），我局于2024年2月6日依法在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会议室举行了听证。

你单位在听证会上提出的听证理由为：一、申请人对发生的水质超标行为，主观方面没有违法故意。申请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控制排放污水，自2020年运营以来第三方历次检测及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均为合格。

二、本次12月11日发生的排放污水数据超标，经调查主要原因是进水水质持续超标造成出水水质超标。

三、申请人发现进水颜色、气味异常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出水水质质量。

1、首先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厂进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超出污水厂设计标准（后附检测报告）。

2、按照[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7 应急现场处置 4.7.1 水质超标应急现场处置（1）进水水质超标，发现进水水质出现异常时，立即上报”。申请人第一时间向兴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进行汇报，并且在之后又多次进行汇报。（后附报告）

3、申请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聘请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专家、辽宁环保集团专家帮助解决污水处理系统。采取了加大曝气量、加大药剂投加量、增加硝化反应速率、加大污泥脱水水量等一系列工艺调整措施最终解决污水受到高负荷进水冲击的影响。为应对此次冲击，申请人购买药剂费用、污泥处置费等投入 500 余万元。

四、本次事故发生后，申请人已经尽全力进行了整改，对超标行为主动消除主动改正，并保证今后不会发生类似事件。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六条及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考虑申请人无主观过错且积极整改减轻危害后果等情形，撤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并于听证会后向我局提交了相关报告佐证资料。

以上事实，2024 年 2 月 6 日听证会笔录等为证。

经组织复核并集体讨论，我局认为：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现超标后，积极采取措施控制出水水质，该公司虽无主观故意，在发现进水超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超过污水处理能力后及时向兴城市住建局及兴城分局报告请示，经复核查证，该公司提供的陈述申辩证据材料真实有效。该公司于2023年5月、2023年11月已发生两次超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水污染物案，其中第一次考虑该公司在发现超标排放后，积极采取措施控制出水水质，无主观故意且为初次违法，已对该单位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葫环不罚（兴）〔2023〕001号。第二次在发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后，积极采取措施控制出水水质本次超标排放，仍然造成超标排放的事实，已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335,000.00）的行政处罚（葫环罚决兴〔2024〕002号）。本次为2023年度第三次发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虽然仍无主观故意，并积极采取措施控制出水水质，但仍然造成超标排放的事实。

结合企业提供证据材料，及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兴城大队执法检查及现场复核材料，我局决定：对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听证意见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3月20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案件集体审议小组会议经集体讨论：同意对兴城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二

款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裁量规则（水类）的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缴款通知书，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